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立青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 2,480,441,889.99 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43.90%；营业收入 2,447,100,975.8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81,561.8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68%；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81,561.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788,509.81 元，2022 年度母公司不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21,915,405.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76,654,873.1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